

南方黑鮕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南方黑鮕漁撈作業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考量遠洋漁業經營環境日益嚴峻，為利船隊及早掌握漁期並提升漁獲效率及市場競爭力，爰提前我國南方黑鮕漁撈作業年度期間自當年二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又我國目前於太平洋海域，分別為南方黑鮕季節性專業組及混獲組進行作業，為兼顧漁船實際作業需求及漁業管理，開放太平洋海域之作業漁船得從事卸魚或轉載南方黑鮕漁獲物不限於國內港口。爰擬具「南方黑鮕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十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本辦法「年度」之定義，並相應調整行政時程。(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
- 二、開放太平洋海域之南方黑鮕作業漁船或運搬船得從事卸魚或轉載南方黑鮕漁獲物，爰刪除太平洋區南方黑鮕混獲組漁船限於國內港口卸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三、增訂斐濟共和國蘇瓦港及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馬久羅港，為南方黑鮕作業漁船於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之國外港口基地。(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南方黑鮕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鮪延繩釣漁船：指以延繩釣漁具從事捕撈作業，並以鮪魚、旗魚、鯊魚、鰹魚或鬼頭刀等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為主要漁獲種類之漁船。</p> <p>二、年度：指當年<u>二月一日</u>至次年<u>二月三十一日</u>止。</p> <p>三、公正第三方：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下列機構之一：</p> <p>(一)日本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本新檢株式會社。 2. 日本海事檢定協會。 <p>(二)日本以外之地區：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之驗證機構。</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鮪延繩釣漁船：指以延繩釣漁具從事捕撈作業，並以鮪魚、旗魚、鯊魚、鰹魚或鬼頭刀等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為主要漁獲種類之漁船。</p> <p>二、年度：指當年三月一日至次年二月底止。</p> <p>三、公正第三方：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下列機構之一：</p> <p>(一)日本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本新檢株式會社。 2. 日本海事檢定協會。 <p>(二)日本以外之地區：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之驗證機構。</p>	<p>一、考量近年印度洋漁場環境變化顯著，遠洋漁業經營環境日益嚴峻，爰修正第二款年度定義，提前我國南方黑鮪漁撈作業年度起始時間，有利船隊及早掌握漁期、分散作業壓力，提升漁獲效率與市場競爭力。</p> <p>二、其餘各款未修正。</p>
<p>第九條 經營者申請次年度南方黑鮪作業許可，應檢附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於前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向鮪魚公會登記；鮪魚公會應依組別分別彙整後，於前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報送主管機</p>	<p>第九條 經營者申請次年度南方黑鮪作業許可，應檢附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於當年一月十日前向鮪魚公會登記；鮪魚公會應依組別分別彙整後，於當年一月二十日前報送主管機關。</p>	<p>配合第二條之「年度」期間提前一個月，爰併同調整前置作業時程，並酌作文字修正。</p>

關。		
<p>第十四條 取得南方黑鮕作業許可之中南印度洋組或漁獲返國銷售組漁船，應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u>以前</u>進入中南印度洋漁區。</p> <p>取得南方黑鮕作業許可之西南印度洋組漁船，應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u>以前</u>進入西南印度洋漁區。</p> <p>漁船未依前二項規定之期限進入所屬作業漁區者，應廢止其南方黑鮕作業許可。</p>	<p>第十四條 取得南方黑鮫作業許可之中南印度洋組或漁獲返國銷售組漁船，應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進入中南印度洋漁區。</p> <p>取得南方黑鮫作業許可之西南印度洋組漁船，應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進入西南印度洋漁區。</p> <p>漁船未依前二項規定之期限進入所屬作業漁區者，應廢止其南方黑鮫作業許可。</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捕撈南方黑鮫之年度總漁獲配額(以未處理之全魚重量計，以下稱配額者，亦同)、單船配額及單船漁獲運返國內銷售之數量，由主管機關依CCSBT 決議情形公告之。</p> <p><u>自一百十五年度起</u>，前項漁獲配額使用期間為當年<u>二月</u>一日至次年<u>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當年度各作業組別取得作業許可之漁船未達船數限額時，賸餘之漁獲總配額，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p>	<p>第十五條 捕撈南方黑鮫之年度總漁獲配額(以未處理之全魚重量計，以下稱配額者，亦同)、單船配額及單船漁獲運返國內銷售之數量，由主管機關依CCSBT 決議情形公告之。</p> <p>前項漁獲配額使用期間為當年三月一日至次年二月底。</p> <p>當年度各作業組別取得作業許可之漁船未達船數限額時，賸餘之漁獲總配額，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配合第二條之「年度」期間提前一個月，爰併同調整漁獲配額使用期間，並明訂自一百十五年度起適用。</p>
<p>第二十條 取得南方黑鮫作業許可之中南印度洋組或漁獲返國銷售組漁船，其漁獲量未達百分之五十者，經營者應將自願調減之配額數量，於當年八</p>	<p>第二十條 取得南方黑鮫作業許可之中南印度洋組或漁獲返國銷售組漁船，其漁獲量未達百分之五十者，經營者應將自願調減之配額數量，於當年八</p>	酌作文字修正。

<p>月十五日以前向鮪魚公會申報，轉送主管機關。</p> <p>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於當年七月一日以後，得視南方黑鮪配額使用情形，受理申請再分配配額。 申請前項配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並向鮪魚公會登記，由鮪魚公會彙整後報送主管機關：</p> <p>一、南方黑鮪單船配額使用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漁船未離開其作業漁區。</p>	<p>月十五日前向鮪魚公會申報，轉送主管機關。</p> <p>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於當年七月一日後，得視南方黑鮪配額使用情形，受理申請再分配配額。 申請前項配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並向鮪魚公會登記，由鮪魚公會彙整後報送主管機關：</p> <p>一、南方黑鮪單船配額使用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漁船未離開其作業漁區。</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南方黑鮪作業漁船及運搬船從事轉載南方黑鮪漁獲物，應依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或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之轉載規定辦理。 前項運搬船，應列名在CCSBT運搬船名單。 第一項運搬船於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應將含有南方黑鮪漁獲物之IOTC、WCPFC、IATTC或ICCAT轉載確認書，傳送CCSBT秘書處及主管機關。</p>	<p>第三十二條 南方黑鮪作業漁船及運搬船從事轉載南方黑鮪漁獲物，應依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或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之轉載規定辦理；於太平洋區作業之南方黑鮪混獲組漁船，限於國內港口卸魚。 前項運搬船，應列名在CCSBT運搬船名單。 第一項運搬船於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應將含有南方黑鮪漁獲物之IOTC或ICCAT轉載確認書，傳送CCSBT秘書處及主管機關。</p>	<p>一、考量我國開放太平洋海域南方黑鮪混獲組作業已行之有年，並自一百十三年起開放太平洋組之南方黑鮪季節性專業組作業，為適度配合漁船實際作業需求並兼顧漁業管理，爰開放前掲作業漁船及運搬船得依據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從事轉載南方黑鮪漁獲物，並刪除限於國內港口卸魚之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配合本條第一項修正，第三項增列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及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二太平洋海域國際組織之轉載確認書格式。</p>

<p>第三十三條 南方黑鮪於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以南非共和國開普敦港、模里西斯共和國路易士港、斐濟共和國蘇瓦港或<u>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馬久羅港</u>為限。</p> <p>南方黑鮪漁獲物於前項港口卸魚或轉載者，經營者應於預計進港七個工作日前，通知鮪魚公會轉報主管機關，並於進港時，接受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執行卸魚或轉載之漁獲查核。</p> <p>南方黑鮪漁獲經由海上轉載後直接銷往日本者，經營者應於漁獲預計抵達日本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通報漁獲抵達日期，且該批漁獲須經公正第三方派員於港口執行卸魚之漁獲查核。</p> <p>由公正第三方執行漁獲查核者，有關公正第三方執行國外港口漁獲查核所需經費，由受查核之漁船經營者負擔。</p>	<p>第三十三條 南方黑鮪於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以南非共和國開普敦港或模里西斯共和國路易士港為限。</p> <p>南方黑鮪漁獲物於前項港口卸魚或轉載者，經營者應於預計進港七個工作日前，通知鮪魚公會轉報主管機關，並於進港時，接受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執行卸魚或轉載之漁獲查核。</p> <p>南方黑鮪漁獲經由海上轉載後直接銷往日本者，經營者應於漁獲預計抵達日本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通報漁獲抵達日期，且該批漁獲須經公正第三方派員於港口執行卸魚之漁獲查核。</p> <p>由公正第三方執行漁獲查核者，有關公正第三方執行國外港口漁獲查核所需經費，由受查核之漁船經營者負擔。</p>	<p>一、修正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修正說明。另為適度配合漁船實際作業需求並兼顧漁業管理，爰增列二處有派遣我國漁業檢查員之國外港口基地，供作業漁船卸魚或轉載南方黑鮪漁獲物。</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漁獲返國銷售組漁船應運返國內之南方黑鮪漁獲物，應於次年度三月三十一日<u>以</u>前運抵國內，並不得出口。</p>	<p>第三十五條 漁獲返國銷售組漁船應運返國內之南方黑鮪漁獲物，應於次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運抵國內，並不得出口。</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二條 當年度捕獲留艙之南方黑鮪漁獲物，應於次年度十月三十一日<u>以</u>前完成轉運，並申請漁獲監控文件。</p>	<p>第四十二條 當年度捕獲留艙之南方黑鮪漁獲物，應於次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轉運，並申請漁獲監控文件。</p>	<p>酌作文字修正。</p>

